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-296,183,641.52元，实收股本为512,064,000.00元，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二、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

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主要系：

1. 处置原境外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损失；2. 受市场环境因素影响导致营业收入下滑；3. 受关联方资金占用影响，公司流动性未能满足公司战略转型资金需要，导致经营状况未能得到明显改善，同时计提了部分关联方资金占用减值损失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2024年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改善经营业绩：

2024年，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，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扎实做好战略落地、生产经营、转型发展、管理提升、风险防控等各项工作，实现公司发展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。

1、稳健经营新材料业务，做好公司发展“压舱石”

2024年，公司仍将首先确保现有新材料业务稳健经营，严格把控产品品质，高效灵活响应客户需求。一方面继续维护好现有客户，稳固公司在细分行业中的优势地位；另一方面将加大家电板及高附加值功能型产品的推广力度，拓展市场；同时公司将继续坚持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，打造低碳绿色产业园区。

2、积极探索发展新赛道，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

2024年，公司将积极尝试在国家支持和鼓励的行业中选择合适的细分赛道，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，力争扭转经营现状，不断提高盈利能力，用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，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价值。

3、彻底化解公司历史遗留风险，轻装上阵

(1) 公司将持续跟进胡卫林占用资金的还款进展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资金占用问题；同时，公司积极协调各方严格按照《债务清偿协议》的约定及时履行还款义务，争取早日回笼资金，彻底消除该问题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。

(2) 公司将持续关注中民居家与京莫绅所签署的关于出售俄联合51%股权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履行情况，积极协助中民居家推进股权出售交割事宜，尽快实现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收回，最大化的维护公司和投资者权益。

(3) 公司将积极跟进对外投资款的收回事宜。因公司与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合作事项终止，根据与滨南股份股东签署的《终止协议》，转让方李鹏应于2024年12月31日之前将已收到的3,174.82万元股权转让款退回至公司。届时，公司对滨南股份存在的对外担保事项一并消除。

4、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，提高效益

2024年，公司将围绕提质增效的总体工作方针，将精细化管理、提质增效放在生产经营战略的突出位置，树立现代化成本管理理念，抓好成本核算与分析等基础工作，持续优化费控体系，丰富产品及业务结构，强化营销体系及营销渠道建设；加强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。

5、强化管理分类实施，确保公司风险可控

2024年，公司将持续强化分类管理，确保公司风险可控，稳健经营。一是充分发挥全面预算的管控约束作用，增强预算的准确性、前瞻性、科学性；二是充分发挥法务合规的护航作用，持续提升合规治理水平；三是充分发挥审计的评价监督作用，为经营工作提供评价结果和优化改进建议；四是充分发挥安全环保的基础保障作用，确保生产经营平稳运行。

6、持续完善公司治理，提升合规经营能力

2024年，公司将持续强化完善“三会一层”治理结构，强化底线红线思维，不断提升团队合规经营意识，进一步完善公司管控体系，健全依法合规决策机制，建立合规透明的管理体系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